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72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家威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4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家威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補充為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駕駛…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家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08年間有酒後駕車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竟仍不知戒慎悔改，再度於飲用酒類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，率然駕駛自用小貨車行駛於市區道路，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且為警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3毫克，且肇事致生實害發生，所為實不足取。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3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4 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吳書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0 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2 書記官 蔡靜雯

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

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9 附件：

20 **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1 113年度速偵字第1495號

22 被 告 陳家威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3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4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陳家威於民國113年7月18日22時許起至翌（19）日4、5時許
27 止，在高雄市小港區某友人住處飲用威士忌酒，酒畢，明知
28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
29 力交通工具，仍於同（19）日17時許，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
30 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

01 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18時31分許，行經
02 高雄市前鎮區鎮州路與鎮興路口停等紅燈時，副駕駛座之友
03 人陳哲麟開啟車門欲下車之際，車門不慎擦撞行經該處由彭
04 驛惠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彭驛惠倒地
05 受傷送醫救治（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未據告訴），經警
06 據報到場處理，並於同日19時19分許施以檢測，得知陳家威
07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3毫克後，始發現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家威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
11 承不諱，核與證人陳哲麟、彭驛惠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
12 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車輛詳細
13 資料報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
14 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
15 (二)-1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及事故照片20張在
16 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
17 犯嫌應堪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19 嫌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24 檢 察 官 吳書怡